

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

2015 年第 4 期 （总第 4 期）

环境保护部（代）

本 期 要 目

- ◆ 《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出台
- ◆ 国家海洋局印发《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》
- ◆ 江苏、安徽两省积极开展太湖、巢湖蓝藻监测预警工作
- ◆ 深圳市多重组合拳确保《水十条》顺利实施
- ◆ 湖南安乡县水污染治理初显成效

【重点工作进展】

《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出台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,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,支持和引导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以下称《水十条》)任务的落实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7月,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《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建[2015]226号,重点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质较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、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、跨界跨省河流水环境保护和治理、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等相关工作。2015年专项资金规模增加至130亿元,其中62.7亿元用于湖泊生态环境保护,1.8亿元用于辽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,5.5亿元用于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,50亿元用于《水十条》其他任务落实,预留10亿元用于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。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、竞争法等方式分配,以奖励、补助等方式支持各地治污项目,并向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模式的项目倾斜。按照水污染防治绩效评价结果,奖优惩劣。

【部门和地方动态】

国家海洋局印发《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》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、《水十条》，7月，海洋局印发《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(2015—2020年)》(国海发〔2015〕8号)，着眼于建立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综合管理体系，提出了实施海洋功能区划、科学编制“十三五”规划和实施海岛保护规划、严格海洋环境监管与污染防治、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提升海洋科技创新与支撑能力等10个方面31项主要任务，为“十三五”期间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路线图和时间表。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程将新建40个国家级示范区，为探索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模式提供有益借鉴。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区工程计划在山东、浙江、广东、福建等省实施，进一步推动形成特色海洋产业集聚区。此外，海洋局印发了《2015年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任务》(国海环字〔2015〕227号)，明确了2015年监测预警试点、监测预警技术研究、沿海县级行政单元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3项重点任务，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支撑。

江苏、安徽两省积极开展太湖、巢湖蓝藻监测预警工作。按照环境保护部《2015年国家环境监测方案》的要求，苏皖两省从4月

1日开始,每天开展蓝藻监测,编制日报并及时发布监测信息,积极开展蓝藻水华防控工作。7月1日,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发现巢湖发生大面积蓝藻水华,安徽省立即启动Ⅰ级监测预警。上半年,太湖湖体水质总体处于Ⅳ类,为轻度污染。全湖平均为轻度富营养化,与去年同期相比,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;4月以来,湖区共出现28次蓝藻聚集现象,首次发生在4月8日,聚集面积最大一次为5月31日的254平方公里,占全湖面积10.5%,其余27次均为“零星性水华”;全湖藻类密度平均值为449万个/升,属轻微水华,与去年同期相比,湖区藻类密度平均值有所上升。巢湖湖体水质总体处于Ⅳ类,为轻度污染。全湖平均为轻度富营养化,与去年同期相比,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;4月份以来,湖区共出现蓝藻水华聚集16次,聚集面积最大一次为7月1日的236平方公里,占全湖面积的31.1%,其余15次均为“零星性水华”;全湖藻类密度平均值为428万个/升,属轻微水华。与去年同期相比,湖区藻类密度平均值有所上升。

深圳市多重组合拳确保《水十条》顺利实施。《水十条》出台后,深圳市在全国率先印发实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,计划五年投入800多亿元用于水污染防治。一是在污水管网方面,将专项制定污水管网建设行动计划,全面加快污水管网建设,简化基建程序,用3—5年时间还清管网欠账,基本做到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;以流域或片区管网项目为主导,统筹河道整治、防洪排涝等项

目,整体立项,充分发挥建成区治污效益;在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和城市更新过程中,严格按照“先地下、后地上”原则,进行管网改造建设,优先解决区域污水管网收集问题。二是在黑臭河流治理方面,2015 年底前完成黑臭河流的排查并建立清单,制定专项整治方案,将相关任务分解到各区(新区);加强对黑臭河流监测,严格土地开发建设,管网未建设前不能开工;针对污水厂达标仍不能满足河流水环境质量要求的问题,将综合采用强化节水、加大生态基流保障、提升尾水排放标准等措施加以解决;通过完善收费政策、推行 PPP 模式等手段,解决尾水排放提标导致的资金缺口问题,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。

湖南安乡县水污染治理初显成效。安乡县推进“水循环、水生态、水安全”,水环境质量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。一是强化调度和考核。成立了水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,书记、县长亲自抓;将水源保护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相关部门、乡镇,纳入县重点工作考核并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二是推进“河湖连通、渠溪相连”工程。按照“拓宽、挖深、截污、净化”的思路,致力于“外河与内江、内江与哑河、哑河与湖泊、湖泊与干渠、干渠与支渠、支渠到田间地头”的水系畅通工程,近三年来,投入近亿元对 4000 公里乡村主渠道进行了清理。三是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工程。在土地综合整理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农村环境整治和农田水利项目实施过程中,充分考虑生态环保要求。引进人工浮岛技术,种植美人蕉等水生生物净化水质。四是建立

“禁止投肥、生态养殖”长效机制。制定《农村水源保护方案》，将 11 处千亩以上水面划定为重点水源，全面禁止投肥养殖、实行人放天养；建立投诉举报奖励制度，信息有效者每条奖励 500 元。大力压减珍珠养殖，由 2009 年的近 12 万亩减少到目前的 1000 亩。

五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。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、限养区、适养区，禁止在河道周边、滩涂等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；扶持建设有机肥厂，将畜禽粪便制成有机肥料，实现畜禽粪便资源化。

六是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。生活垃圾实行“分类减量，按量收费”，依托供销系统收购网络，建立县、乡、村三级再生资源回收中心。全县省、县、乡、村主干道沿线基本没有散落垃圾，主沟渠基本没有漂浮物。大力推行农村自流式生活污水净化系统建设，普及化粪池处理系统。大力推广农业清洁生产，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130 万亩，配方肥施用面积 70 万亩，完成秸秆还田面积 29 万亩，推广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技术 2 万亩。

七是推进安全饮水工程。先后投入 1 亿多元，新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32 处，基本解决了 30 多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，今年将实现“村村通、全覆盖”。

编者后记: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、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,供交流、参考。欢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时向环境保护部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。查阅简报登陆 <http://www.mep.gov.cn/ztbd/rdzt/swrfzjh/>

联系方式:010-66556269(传真)

E-mail: wfsyysc@mep.gov.cn

抄报:国务院办公厅

分送: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人民政府办公厅、环境保护厅(局),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、环境保护局;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卫生计生委、人民银行、税务总局、法制办、林业局、海洋局;

部领导,总工、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、派出机构。

环境保护部(代)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